



#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23號九龍草地滾球會會議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與此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以正楷在空格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正式提呈之大會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若股份為聯名持有者，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說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